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明德

選任辯護人 周聖錡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涉犯傷害致死案件（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明德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玖月拾貳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鄭明德因涉犯傷害致死案件，前經訊問後，矢口否認有何故意傷害致死犯行，然被告所為，有卷內證據資料及相關證人證詞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所涉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；又被告前有遭通緝之前科紀錄，再考量被告就本案犯罪過程、細節及過程模糊其詞顯未完全交代；復斟酌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參諸重罪常伴有逃亡、串證之高度可能性，此乃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而被告既一人獨居在外，以其所涉罪刑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爰均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規定，自民國113年4月12日起執行羈押；嗣再經本院裁定自113年7月12日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
二、茲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而其因涉犯傷害致死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坦承犯行，且其涉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，就卷內相關證據資料與被告說詞相互比對研判，堪認被告涉犯本案犯罪嫌疑重大，而被告對於犯案過程之細節

01 及因果關係等節之陳述，仍有晦暗不明之處；再者，被告所
02 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
03 且參諸被告犯罪行為，顯屬犯罪情節非輕之事實，而趨吉避
04 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乃基本人性，是其為規避刑罰之執
05 行而妨礙日後審判及執行程序進行之可能性仍屬存在；而被
06 告既獨自一人居住在外，家人親屬並未與其同住、甚且亦不
07 歡迎被告返家同住等情形下，又被告前亦有通緝之前科紀
08 錄，則以被告並無何掛礙之情，亦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
09 亡之虞，為保全被告以利後續審判、執行之進行，顯有繼續
10 羈押之必要。權衡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，社會秩序及公共
11 利益，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被告仍有
12 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
13 款規定，應自113年9月12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16 國民法官專庭 法 官 林岳葳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9 附繕本）

20 書記官 吳玫萱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